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琪先生、孔庆江先生、田冠军先生、张海林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期末的存放余额以及期后募投项目结项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核对。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同时，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符合实际，与披露情况相符，审议及披露程序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出具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1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为此，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72,575,496.00 元，拟派发现金股利金额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30.09%。我们认为该项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要求，是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体现。该项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就公司本次担保计划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了公司未来一年的实际业务情况和授信担保需求。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子公司、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等金融业务提供的担保增信措施，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参股公司正常运营或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不会超过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我们核查了公司去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了解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

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标或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背景真实，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委派的注册会计师的资质、执业情况及诚信情况进行了了解。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委派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需求，审计费用与其审计工作量相匹配，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我们查阅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政策文件，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如实反映了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精神，规范了公司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全体独立董事

2022年3月29日